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周雅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委員
配和	男 及 未	成年子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3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周雅淑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0343-0000 地 號				579.17	1 10000 分	Ż J	問雅淑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39.67	全部	周雅淑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	所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或間		方容	ı
本欄空白	<u> </u>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周雅淑 通知日期:098年06月17日